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审议各项议案，自觉加强学习，调研公司，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客观、公正、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坚守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参加情况

1、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王月永	9	9	0	0	均投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本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1年度，在本人履职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月永	1	1	0	0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意见
---	------	-----------	----

号			类型
1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3月12日)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4月19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8、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合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6月16日)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8月20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2月15日)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日常沟通的情况

2021年，本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相关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

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月永

2022 年 4 月 20 日